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曾文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53  
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10100687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4月26日本府預計檢查新建建築物雜排水排放情形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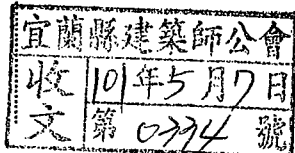
說明：副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建議本府補助民眾改善化糞池及相關改管所需經費，以改善環境衛生一案，請參酌辦理。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預計檢查新建建築物雜排水排放情形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01年4月2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三、主席：吳科長清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林永常、胡飛虎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建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義翔

宜蘭市公所：周舜勤

羅東鎮公所：黃仕慶

頭城鎮公所：林宜臻

礁溪鄉公所：周威逸

員山鄉公所：

壯圍鄉公所：陳家為

五結鄉公所：

冬山鄉公所：李碧龍、林秉訓

三星鄉公所：蔡麗君

蘇澳鎮公所：林明坤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本府工務處：曾文信

五、討論：

(一) 工務處：

- 1、經查縣內大部分新建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會進行室內整修，水電工程人員為圖一時之便利，常告知屋主，雜排水接入污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會造成臭味迴流，未將新增或改管之廚房、浴缸等雜排水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又以廚房排水污染強度最大，以致減損污水下水道功能及造成道路側溝與農田灌排水路污染，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及品質。
-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有鑑於大部分新建建築物雜排水之設置現況與規定不符，故本府將檢查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之新建建築物雜排水排放情形，本檢查係為輔導性質，並非取締，不符上揭規定者將輔導改善，以防止水污染情形惡化。
- 3、本府未來至現場檢查前，將先以電話通知當地村里長，以利民眾有疑慮時可向村里長查詢，且檢查人員亦會配掛識別證等證明文件，以利民眾辨識；檢查重點為廚房雜排水、洗衣機預留排水孔、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裝設鼓風機及預留投藥口。
- 4、檢查時如遇建築物內無人接應時，本府將留下通知單（格式如附件），請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主動通知本府，以利安排下次檢查時間。
- 5、本案適用相關法規：
  - (1) 下水道法第 24 條：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
  - (3)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

(二) 建築師公會：

會後將向本會會員加強宣導，提醒會員於設計時應將廚房等雜排水接入污水處理設施、洗衣機預留排水孔、污水處理設施應依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型號確實安裝。

(三) 水管公會：

大部分起造人因顧慮安裝鼓風機後，運轉時會產生噪音，所以大多選擇不安裝或安裝後不操作運轉；另目前興建中的建案，如污水處理設施及基礎已澆置完成者，事後再加以修改會較費時，可能影響起造人申領使用執照時間。

(四) 工務處：

新建案如已埋設污水處理設施而需修改者，本府可先通融，不防礙申領使用執照，惟起造人須簽立修改切結書，如未依所立時間改善完成者，本府將廢止其使用執照。

(五) 水管公會：

- 1、本項政策於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污水處理設施遭覆蓋，或是檢查時無人在家等，皆不利本案執行與推動。
- 2、建議縣府召開協調會，向本會會員說明施工時應注意事項，因污水處理設施大部分為本會會員施作，如從源頭之施工人員著手，灌輸其施工正確理念，才是正本清源之作法。

(六) 建築師公會：

- 1、同意水管公會之看法，建請縣府多召開講習會，向施工人員加強宣

導，從源頭管制起實為上策。

- 2、本會將加強向會員宣導雨、污水分流之觀念，以利新建案未來可順利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3、建議可採行責任制，即施工人員應對其所施作範圍及內容應負起相對之責任，以提高施工品質。

(七) 水管公會：

以前年代所設置之化糞池，今多已年久失修，化糞池均已龜裂，尤其是磚砌化糞池，因此化糞池內污水滲漏地下，污染水體水質，故建議縣府補助民眾改善化糞池及相關改管所需之經費，以提高民眾改善之意願，進而改善環境衛生。

(八) 工務處：

- 1、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查明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皆有設計鼓風機，如有免鼓風機者，且其設置費用差異不大及基地設置條件容許者，宜儘量採用之。
- 2、請各公所轉知村（里）長，使各村（里）長瞭解本項政策，以利民眾有疑慮就近向村（里）長查詢時，得以協助說明。
- 3、有關補助民眾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壹節，將請本府環保局參酌。
- 4、本府當研議利用適當場合，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講習。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建築物雜排水排放檢查通知單

- 一、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檢查台端所有建築物雜排水排放情形【地址：宜蘭縣\_\_\_\_（鄉、鎮、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因無人出門應答，無法進行檢查，特留此通知單，請台端主動聯繫本府（電話：9251000 轉分機 1351~1354），以利安排檢查時間。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 三、「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為建築技術規則所明定，本次主要檢查項目，即是瞭解生活雜排水有無納入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另申請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均有裝設鼓風機，確實操作該鼓風機將有助於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率，故將一併檢查。
- 五、污水處理做得好，你好生活會更好，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敬祝 閣家平安。

宜蘭縣政府

敬上

附註：

宜蘭縣政府電話：9251000 轉 1351~1354

鄉（鎮、市）公所電話：

村（里）長電話：

